

广州增立钢管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石滩镇石滩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宏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4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广州增立钢管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为了满足公司 2017 年度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宏辉拟在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分多次临时向公司提供资金使用，不收取利息。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预计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高宏辉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归还上次借款后，可以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2) 2017 年度内因采购原材料等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或其他适合第三方进行贷款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为确保公司能够获得融资款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宏辉先生同意根据公司申请贷款实际需要，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持有表决股的参会股东高宏辉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所持有的 67,040,000 股表决权股票回避了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广州增立钢管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州增立钢管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4 日